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2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2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14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六、评估基准日	15
七、评估依据	15
I. 经济行为依据	15
II. 法规依据	16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6
IV. 取价依据	17
V. 权属依据	17
VI. 其它参考资料	17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8
八、评估方法	18
I. 概述	18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8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8
IV. 收益法介绍	2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十、评估假设	23
十一、评估结论	24
I. 概述	24
II. 结论及分析	25
III. 其它	2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8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28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8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8
十四、评估报告日	28
报告附件	30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2 号
委托方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37,137,211.89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 大写：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2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证券代码：600855 名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 法定代表人：全春来 注册资本：33161.7425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Ⅱ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
委托方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
名称：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规划”）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工路9号五楼北区 502-5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测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

1、企业历史沿革

（1）2002年3月，公司设立

精一规划前身为精一勘测，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5 日，由李卫红、符名引和李小燕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精一勘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卫红	63.63	63.00%
2	符名引	27.27	27.00%
3	李小燕	10.10	10.00%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粤中晟验字（2002）第 Z071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 万，均为货币出资。2002 年 3 月 5 日，精一勘测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8 日，精一勘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符名引将其持有的公司 27% 股权平价（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7.27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卫红；同意股东李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平价（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 万元）转让给张宏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一勘测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卫红	90.90	90.00%
2	张宏利	10.10	10.00%
合计		101.00	100.00%

（3）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4 日，精一勘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 万元，新增出资 50 万元由股东李卫红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张宏利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本次增资后，精一勘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卫红	135.90	90.00%
2	张宏利	15.10	10.00%
合计		151.00	100.00%

2006 年 3 月 28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验字[2006]第 0768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为 20 万元。精一勘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约定由股东补足余下的 30.00 万元出资。具体情况为：李卫红投



入货币 25 万元，张宏利投入货币 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补正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15）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精一有限已收到李卫红、张宏利支付的 30 万元现金出资。该补足出资事项后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李卫红与张宏利向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18170019 号），验证补足出资到位。

（4）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5 日，精一勘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 万元增加到 501 万元，新增出资 350 万元由股东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出资，其中李卫红以无形资产出资 315 万元，张宏利以无形资产出资 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一勘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红	450.90	9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张宏利	50.10	1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501.00	100.00%	-

2006 年 4 月 12 日，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股东李卫红和张宏利开发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进行评估，评估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软著登字 50936	地理信息 管理系统 V1.0	李卫红、张宏利	原始取得	全部	2002 年 02 月 15

2006 年 4 月 12 日，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评字[2006]第 G013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51 万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号为“建验字[2006]032”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出于做实注册资本和避免潜在瑕疵的考虑，2015 年 12 月 10 日精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卫红、张宏利分别以等额的货币出资补足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其中，李卫红投入人民币 315.00 万元，张宏利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补正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15）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精一有限已收到李卫红、张宏利支付的 350 万元现金出资。本次货币补足出资事项后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李卫红与张宏利向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18170019 号），验证补足出资到位。

（5）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30 日，精一勘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209 万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李卫红将转增后出资额 639 万元中的 7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戴泉。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精一勘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卫红	568.00	80.00%
2	张宏利	71.00	10.00%
3	戴泉	71.00	10.00%
合计		71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号为“中海粤审字（2011）第 0042”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事项予以验证。

（6）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精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戴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平价（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1 万元）转让给李卫红，本次股权转让后，精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李卫红	639.00	90.00%
2	张宏利	71.00	10.00%
合计		710.00	100.00%

(7)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精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卫红将其持有的公司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639.00万元）转让给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李卫红将其持有公司的5.2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2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4名受让方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系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3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琳，曾琳为外部投资者，系引入外部投资者共享资源帮助公司发展；将其持有公司的69.8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张宏利和女儿张骞。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除李卫红转让给其直系亲属部分属于平价转让，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转让行为均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精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宏利	424.58	59.80%
2	张骞	142.00	20.00%
3	曾琳	106.50	15.00%
4	曾耀国	11.36	1.60%
5	张杰	11.36	.60
6	谢行知	9.23	1.30%
7	李健财	4.97	0.70%
合计		710.00	100.00%

(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精一规划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精一规划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920,993.53 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7,100,000 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6,820,993.53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18170032 号），各股东以精一规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3,920,993.53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3.369154018: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精一信息股份（筹）的全部股份，其中 7,1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7,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6,820,993.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由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S0612014035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利	4,245,800	59.80%
2	张骞	1,420,000	20.00%
3	曾琳	1,065,000	15.00%
4	曾耀国	113,600	1.60%
5	张杰	113,600	1.60%
6	谢行知	92,300	1.30%
7	李健财	49,700	0.70%
合计		7,100,000	100.00%

但是，精一规划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票增发批文，增发股票认购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缴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一规划实收资本由 2016 年末的 710 万元增加至 724.6 万元。本次增发的对象为 22 名自然人，包括 4 名为在册股东和 18 名新增投资者。4 名在册股东分别为张宏利、曾耀国、张杰和李健财，18 名新增投资者包括：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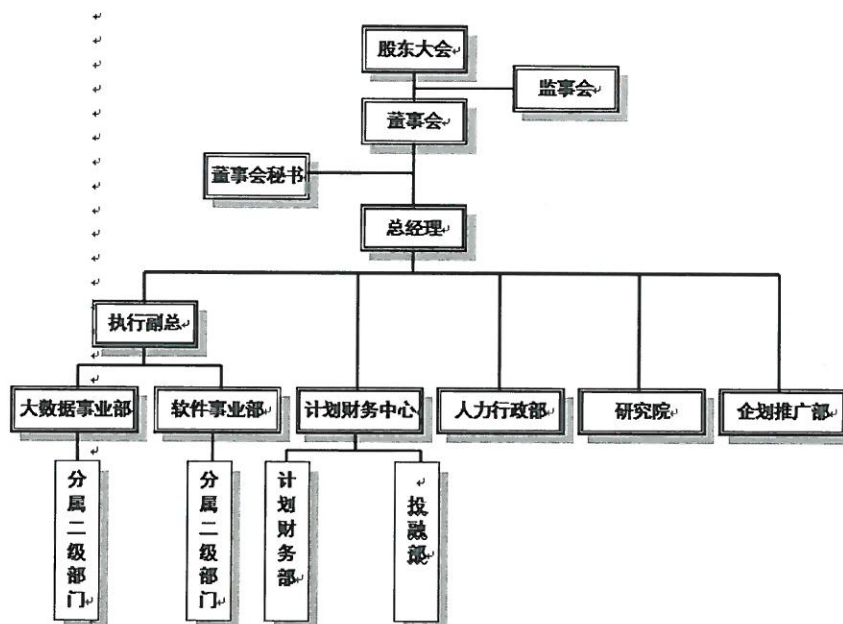
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利	4,257,800.00	58.76%
2	张骞	1,420,000.00	19.60%
3	曾琳	1,065,000.00	14.70%
4	曾耀国	127,600.00	1.76%

5	张杰	119,600.00	1.65%
6	谢行知	92,300.00	1.27%
7	李健财	63,700.00	0.88%
8	增发后的新增投资者	100,000.00	1.38%
合计		7,246,000.00	100.00%

2、组织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为便于精一规划业务开展以及相关业务核算，精一规划设置了两大业务事业部：大数据事业部和软件事业部，由执行副总负责。大数据事业部主要负责地理信息数据项目的相关工作，下设分属二级部门：产品部、技术部、数据销售部、项目一部。软件事业部主要负责地理信息数据应用系统软件项目的相关工作，下设分属二级部门：产品部、软件销售部、实施部、研发部、质检部。

研究院以及软件事业部下属的研发部都属于精一规划的研究部门。

3、企业经营概况

精一规划目前主要服务是依托时空大数据及地理/地址资源云服务平台为基础，以地理信息为中心整合资源，接入各类与 LBS 相关的终端和数据服务。以公安的各类应用服务为导向，细分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警用应用

专题开发服务、地理信息集成服务和互联网服务四大块。

作为一家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与应用系统开发，并提供行业地理信息解决方案的公司，除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服务外，公司还按照市场的需求，定制生产不同的产品，其中主要包括了地理数据类产品和软件产品。地理数据类产品按照数据类型的不同分为三类，分别是：矢量电子地图数据产品（含专题地图数据产品）、影像类数据产品（含街景数据）、三维虚拟模型类产品。软件类产品主要包括精一空间标准地址库采集建库工具产品、移动警务(1+N)平台产品、警情时空研判辅助警务决策平台产品、可视化指挥作战调度系统产品、群体事件管控系统产品、流行病可视化分析系统产品、三维警卫可视化辅助系统产品、地址云平台产品等。

精一规划目前的产品和服务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未通过代理销售。服务销售基本为招投标方式；自主产品和增值业务产品通过市场推广和营销等方式接触到客户后，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完成销售工作，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安及政府机关单位用户、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方式。

(1)公安、政府机关或其他特种行业的系统集成和平台定制开发业务

公安及政府机关单位用户一般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来选择采购方，通常有严格的招投标程序。一般通过政府采购部门完成对应项目的计划及预算审批后，与建设单位共同选定第三方招标机构组织项目招投标。第三方招标机构则依据需求单位的项目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公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接受各意向单位的投标申请。公司完成竞标登记后，依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公司如竞标成功，将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

(2)自主产品和增值业务产品

自主产品及增值业务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由销售人员按照公司制作的各类产品宣传片对客户进行营销。自主产品和增值业务产品主要是从项目成果中进行转换，目前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公安、卫生、地税和海关等部门，大多数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少部分可采用谈判方式进行直接销售。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8.54	3,529.87	5,017.23

负债总额	9 7.4	1,126.41	1,303.51
所有者权益	1,231.08	2,403.46	3,713.72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60.46	3,253.56	4,663.10
利润总额	541.35	886.16	1,344.45
净利润	456.99	755.46	1,164.2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3	875.23	1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5	-22.55	-9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	236.44	-1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14	1,089.12	-868.68

上述数据，摘自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37002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7%、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144000772 号，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440011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申请备案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税收减免，取得穗天国税减备[2014]100044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相关的

免税政策。

(3) 本公司研发费用可以在税前按照 50%的比例加计扣除。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办公室院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9 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2017 第 8 期】《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换股+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37,137,211.89 元。总资产账面值为 50,172,294.61 元，负债总额为 13,035,082.72 元。

2. 本次被评估单位不涉及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室为租赁，主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工路 9 号五楼北区 502-518 号。租赁于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868 平方米，租期 2016 年 4 月 5 日是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设备 612 台（辆），其中车辆 4 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08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厨房设备、监控设备、办公家具表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各分公司的办公区域内。。车辆主要为金杯面包车、宝马轿车、别克轿车、宝马越野车。上述设备类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4. 本次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软件共 14 项。另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纳入评估范围。

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 | | |
|------------------|---|
| I. 经济行为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办公室院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9 期》；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2017 第 8 期】《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
|------------------|---|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年第378号令；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3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2.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6.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18.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6.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0.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1.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3.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协议；车辆行驶证；
2. 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
其他机构
出具的评
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 估
方法选取
理由及说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而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由于选取的指标毕竟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准确性一般不如其他两种方法，因此委估企业适合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III. 资 产
基础法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

绍	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和在产品，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对在产品，根据不含税合同价，结合项目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以及后续需要支付的成本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固定资产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著作权,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是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均系公司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摊余价值评估。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 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

	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

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续展，同时预测期内相应研发费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进行预测。
7. 本次估值假定企业年中取得现金流。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271,852.82元。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50,172,294.61元，评估价值61,306,935.54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11,134,640.93元，增值率22.19%。负债的账面价值13,035,082.72元，评估值13,035,082.72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37,137,211.89元，评估价值48,271,852.82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11,134,640.93元，增值率29.9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82.70	4,876.84	94.14	1.97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234.54	1,253.87	1,019.33	43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39.61	146.89	7.28	5.21
在建工程净额	-	-	-	-
工程物资净额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无形资产净额	18.84	1,030.89	1,012.05	5,371.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5	38.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4	37.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5,017.23	6,130.69	1,113.46	22.19
流动负债	1,303.51	1,303.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03.51	1,303.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13.72	4,827.19	1,113.46	29.98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500.00 万元, 比审计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3,786.28 万元, 增值率 640.50 %。

II. 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 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地理信息产业行业, 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 账面值不高, 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应包含企业

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

大写：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4.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2016 年 1 月 25 日，精一规划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因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同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追缴税费的情形，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承诺：若未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将由自然人股东个人依法



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等),与被评估单位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6. 精一规划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票增发批文,增发股票认购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缴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一规划实收资本由 2016 年末的 710 万元增加至 724.6 万元。本次增发的对象为 22 名自然人,包括其中 4 名在册股东(其中 3 名为公司董事、1 名为公司监事)、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16 名核心员工。4 名在册股东分别为张宏利、曾耀国、张杰和李健财,18 名新增投资者包括: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16 人。根据本次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由于账面值已包含增发股票认购款,评估预测是基于历史年度经审计后的数据基础上,故本次评估已考虑定向增发款项对评估结果影响。

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利	4,257,800.00	58.76%
2	张骛	1,420,000.00	19.60%
3	曾琳	1,065,000.00	14.70%
4	曾耀国	127,600.00	1.76%
5	张杰	119,600.00	1.65%
6	谢行知	92,300.00	1.27%
7	李健财	63,700.00	0.88%
8	增发后的新增投资者	100,000.00	1.38%
合计		7,246,000.00	100.00%

7.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5 月 3 日联合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降至 11%。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8.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

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崇



章曙诚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张 昊

贺 健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92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办公室院长办公会议纪要《第9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2017第8期】《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2.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4.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评估业务约定书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2017〕第8期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时 间：2017年3月20日

地 点：2105会议室

主持人：高红卫

参加人：李 跃 方向明 宋 欣 刘汉滨 魏毅寅
王云林

列席人：侯秀峰 谢良贵 李天池 陈国瑛 王大伟
张恩海 曹 伟 任玉琨 谭春玲 王 琳
程建中 杨 新 黄 晖 李曙春 张 程
张丽宏 刘铁鹏 颜 菡
奚全生 符志民 王彦广 朱 弘 郭大勇
吕东明 贝 超 史燕中 娄岩峰

- 议 题：1. 审议智慧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
2. 审议集团公司国际产业布局规划方案
3. 审议集团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4. 审议二院设立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5. 审议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 审议集团公司设立结构调整基金方案

会议听取了经合部提交的智慧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国际部提交的集团公司国际产业布局规划方案，科信部提交的集团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方案，资产部提交的二院设立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方案、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集团公司设立结构调整基金方案，研究了有关工作，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智慧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

（一）为抢占智慧产业的发展先机，填补我国智慧产业在体系规划、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空白，经过对集团公司已有基础的全面梳理，原则同意经合部提交的集团公司智慧产业发展规划。

（二）请经合部、计划部按照集团公司“十三五”规划中产业板块划分，对智慧产业的18个子领域进行相应归类，其中“电子政务”子领域更名为“智慧政务”。

（三）明确由一院作为集团公司智慧产业总体牵头单位，负

责组建集团公司智慧产业总体部和智慧企业总体部,并强调一院智慧产业总体部建设应有别于传统的以型号产品为牵引的总体部建设性质,要按照“体系化牵引、平台化建设”的思路,统筹集团公司内外力量,引领和支撑智慧产业发展。

(四)智慧产业是集团公司 1607 工程的重要技术应用方向,请科质部指导一院、二院统筹推进智慧产业基础技术研究和 1607 工程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应用牵引与技术攻关良性互动的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格局。

(五)请经合部根据此次会议精神将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提交魏毅寅副总经理、李跃总经理把关审签。

二、关于集团公司国际产业布局规划方案

(一)为充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推动实施集团公司1612“一带一路”国际化经营重大专项,原则同意国际部提交的集团公司国际产业布局规划方案。

(二)对于非洲国际产业布局的定位,集团公司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和科技合作开展。

(三)同意集团公司实施国际产业布局,实现“产品+技术+服务+标准+能力”等多元输出的同时,增加“文化”输出的内容。

(四)请国际部会同计划部、审计部,按照集团公司“十三五”综合规划要求,在该规划中补充增加有关风险防范方面的章节内容。

(五)请国际部补充增加有关“国际产业布局全景”的内容,

应包括有关国际化经营统计数据，并对于集团公司产品（业务）结构调整优化、资本（资产）结构调整优化、人才（智力）资源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的贡献作进一步描述。

（六）请国际部删除方案中有关“军贸带油气资源”的相关表述，并根据此次会议精神将方案修改完善，经计划部、科质部会签后，提交魏毅寅副总经理把关审签。

三、关于集团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一）建设财务共享中心已是大势所趋，世界500强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已经或正在部署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为构建起集团公司“战略财务、业务财务、共享财务、专家中心”四位一体的集团财务管理新格局，原则同意科信部提交的关于集团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二）建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总量上看有利于减少财务人员数量，同时请人事部组织研究财务人员物理集中到二级单位后对本部人员数量规模和结构调整的影响。

（三）请财务部对方案的编制依据、实施效果等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并对方案中有关文字表述进行修订。

（四）请财务部、科信部、安保部组织研究，在优先保证国家秘密信息不泄漏的前提下，以方便最大化为原则，进一步明确财务共享中心在国密网和商秘网的部署问题，方案完善后提交谢良贵总经理助理、王云林总会计师、宋欣副总经理把关审签。

四、关于二院设立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原则同意资产部提交的二院设立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方案并执行党组会的决议。

五、关于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原则同意资产部提交的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执行党组会的决议。

六、关于集团公司设立结构调整基金方案

根据党组会对资产部提交的集团公司设立结构调整基金方案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若方案可实施则转为经营决定并执行党组会对该方案的决议要求。

报: 集团公司领导

送: 总部各部门, 一院、二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 耿超

共印2份



航天二院 流水号:386 组控号:B8-7 序号:2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9 期》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3 日

时 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地 点: 院本部 7052 会议室

主持人: 符志民

参加人: 马 杰 付 威 全春来 贺存军 朱 弘

王文松 金立亮 高 原 宋晓明 丁继义

列席人: 吕大波 林 烨 杨小乐 肖海潮 张 勇

原 诚 严荣祥 杨笔豪 黄云海 黄 海

王泽玉

史燕中 娄岩峰 房 亮 童 伟 白 罡

王宪斌 谢翊杰

议 题: 审议航天长峰资产重组项目

发展计划部汇报了航天长峰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同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并执行党委会议的决议。发展计划部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集团公司，按照程序抓紧落实好后续相关工作。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评估值。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克新能）估值为 5.01 亿元（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规划）估值为 2.75 亿元（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

（二）发行股价。

航天长峰采用“换股+现金”方式收购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其中换股部分 70%、现金部分 30%，现金部分采用配套融资方式募集。换股价格取航天长峰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即 26.3 元/股。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市场化融资方式，通过外部投资者询价认购全部发行股份；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不足，不足部分由航天长峰自筹解决，二院本次原则上不参与认购。

（三）方案内容。

航天长峰向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股东定向增发 1053.35 万股，分别购买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 35.7%的股权。同时，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7 亿元。其中 7665.3 万元用于支付柏克新能 15.3%股权的现金对价，4207.5 万元用于支付精一规划 15.3%股权的现金对价，5000 万元向柏克新能增资用于其募投项目，827.2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收购完成后，航天长峰分别持有柏克新能、精一规划 55.45%、51%的股权。

（四）治理结构及经营层安排。

1. 治理结构的调整。

柏克新能原有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交易完成后，董事会增至由 7 人组成，其中 4 名由航天长峰推荐、2 名由柏克新能推荐、1 名为职工董事，董事长由航天长峰推荐，副董事长由柏克新能推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名由航天长峰推荐、1 名由柏克新能推荐、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航天长峰推荐。

精一规划原有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交易完成后调整情况与柏克新能一致。

2. 经营层的调整。

柏克新能原有经营层 5 人。交易完成后，经营层增至 6 人，由航天长峰推荐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精一规划原有经营层 3 人。交易完成后，经营层增至 4 人，由航天长峰推荐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五)盈利预测及承诺。

柏克新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04 万、4065 万和 4914 万，增长率分别为 14%、31%和 21%。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为扣除增资 5000 万贷款利息后的利润。

精一规划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96 万、2071 万和 2506 万，增长率分别为 46%、22%和 21%。

以上业绩承诺如未达到，需对航天长峰进行补偿。航天长峰与柏克新能、精一规划均签订了加速赔偿条款。

(六)股份锁定及核心人员稳定措施。

柏克新能原股东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长峰所有新股锁定期均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精一规划原控股股东张宏利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长峰所有新股的锁定期均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精一规划原其他股东张鹭、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和李健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长峰所有新股的锁定期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年按 30%、30%和 40%的比例分别进行解锁。

柏克新能、精一规划原股东承诺保持收购标的原有管理层的稳定。柏克新能核心人员叶德智、叶德明、周发能、罗蜂、黄敏、潘世高，精一规划核心人员张宏利、曾耀国、张杰、李健财的任职期限自交易完成后不低于六年，离职后竞业禁止年限为两年。

若上述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离职，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长峰所有新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1年；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至六年内离职，将承担其上一会计年度个人收入2倍的违约责任。

(七)后续股份收购安排。

若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利润，航天长峰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的6个月内启动收购持有的剩余股权。

航天长峰按照收益法或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估值，收购价格以经过相关国有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且收购价格不得高于上述备案的评估值。后续收购须获得上级单位和相关国有监管部门批复。

(八)党团组织设立安排。

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收购完成后，根据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建设党政工团组织，将相关具体内容纳入公司章程。

三、工作要求

(一)发展计划部负责，充分掌握和运用国家政策并关注政策变化，确保方案合理可行。充分做好各方沟通，确保方案顺利通过审批，确保承诺事项按照预期履行。高度关注、充分识别收购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制定预案、做好监控，积极有效应对，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二)朱弘副院长牵头，院本部相关部门负责，加强对本次收购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和把控，推进方案顺利实施，成功实现收购。

(三)做好与被收购公司的沟通协调，确保方案中有关承诺事项的兑现，确保方案按照预期执行。

(四)航天长峰负责，提早策划，做好对拟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队伍的建设，参与收购过程，以落实投资经营责任；统筹配置各项资源、能力，确保收购后公司有序运营、实现预期目标；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健全党政工团组织，做好文化融合。

(五)通过本次收购工作，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为二院后续收购工作树立典范。

主送：院领导，院办公室、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民用产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拟稿：段丽娟

共印2份



编号:0 020569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284XC

名 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
法定代表人	全春来
注 册 资 本	33161.7425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2年12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1992年12月2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7 月 0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4035829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34914282Y

名称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首期工业园建工路9号5楼北区502、504、506、508、510、512、516、5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宏利
注册资本	柒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全春来

身份证号：110108195904183730

职务：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娄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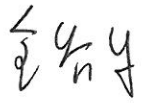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220283197703268631

职务：副总裁

本人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上述被授权人代表本人签署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及相关评估事项说明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7 年 4 月 2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君利

年 月 日

评估业务约定书

ISO9000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编 号: 沪东洲评委 (2016) 第 12012 号

委托方: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受托人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本业务约定书确认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方) 委托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方) 对其所委托的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安徽超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评估, 兹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的类型)

☐ 企业上市	☐ 企业破产	☐ 企业清算	☐ 企业增资
☐ 企业合并	☐ 企业分立	☐ 对外投资	☐ 决策参考
☐ 企业改制	☐ 组建股份公司	☐ 组建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股权收购	☐ 原股东股权比例变更	
☐ 资产转让	☐ 资产置换	☐ 资产收购	☐ 资产拍卖
☐ 资产出租	☐ 资产抵押		
☐ 涉讼资产评估	☐ 法院判决参考	☐ 法院处置资产	☐ 仲裁
☐ 其他 (具体说明, 未约定划“/”)	☐ 备注 (未约定划“/”)		

如果评估范围发生变化, 评估费用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确认, 金额单位: 万元)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部分资产 ☐ 单项资产

☒ 涉及国有资产 ☐ 涉及集体资产 ☒ 涉及上市公司 ☐ 涉及拟上市公司

☐ 资产合计 _____ ☐ 负债合计 _____

☐ 净资产 _____ ☐ 已提折旧额 _____

☐ 流动资产 _____ ☐ 固定资产 _____

☐ 递延资产 _____ ☐ 无形资产 _____ 共 _____ 项

☐ 长期投资 _____ (共 _____ 家, 控股子公司计 _____ 家)

其中: ☐ 房屋建筑物 _____ 面积 _____ M² _____ 幢

☐ 土地使用权 _____ 面积 _____ M² 共 _____ 块

☐ 其他 (具体说明, 未约定划“/”): _____

三、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 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 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 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受托方及评估人员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_____ / _____. (无约定划“/”)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受托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书壹式肆份。评估报告提交的期限应当尽量配合委托方实行经济行为的需要。

评估报告提交的最后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未约定划“/”)

因受托方原因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 合计 玖拾伍万元 (大写), 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

(二) 一般支付时间及方式: 上述服务费用在本约定书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应即支付 45 万元,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后, 再支付 40 万元; 完成证监会备案后支付剩余 10 万元尾款。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或减少时, 委托方应该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四) 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 需出差外省市或北京郊区(县)的差旅费、住勤费均由受托方承担。

(五) 支付方式其他约定(未约定划“/”):

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 1、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定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以及行业惯例,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且可行的评估程序, 对双方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2、 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 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反映或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 3、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允许外,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第三者。
- 4、 对于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等情形, 受托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5、 因委托方及有关单位与人员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 受托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1、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为受托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与资料,包括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委托方应按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与受托方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3、 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委托方应单独对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经济行为的认可,亦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约束。

八、 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由于某些原因,需要对本约定书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委托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委托方或受托方均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委托方或受托方均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向受托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并免收评估服务费,已收取的,应向委托方全额退还。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申请解决争议的地点应选择在委托方所在地。

十一、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但自约定书签约日起最长不超过壹年。

十二、 其他约定

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春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

邮编:

受托方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643400014419472

签订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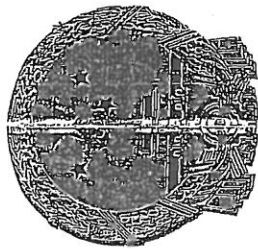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608290924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2月14日至2046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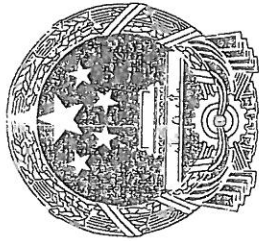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068

发证时间：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31020001
批准机关: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廿一日



序列号: 00000307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王亦敏
批准文号	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崇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0421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崇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章曙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0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因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事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7 年 5 月 4 日